

並不特別，但我們事先告訴他們其中意涵以及動態的效果，自然引起他們的興趣。

(二) 關懷活動

以前有長官到少年矯治單位去視察，很好心的問在座的同學，有沒有問題，有一學員說：「部長，既然社會都已經不關心我了，我為什麼還要管社會。」正印證「今日少年犯，明日成年犯」的觀念。所以，監所收容人的關懷活動一定要辦，不僅到監所，還要到監所以外的地方辦關懷活動。這幾年來，個人對於監所的關懷活動非常重視，引進社會團體進監所辦理關懷活動。不論是藝文薰陶，或是歌唱活動的主持人能掌握到一些脈動，讓受刑人真正感受到社會外界的關懷，期盼各位學員能早日離開監所，而學員能由衷體會，這樣的成效一定非常好。至少能平息受刑人心中不滿、忿恨的心情，降低再犯率。另外，進監所辦關懷活動，切入點也很重要，日期可挑中秋節、母親節、春節等，利用節日懷鄉、思親的心情，效果會更好。這時再大量引進青商會、獅子會、扶輪社等團體，一定很樂意配合，因他們有經費，有的也是懵懂不知要辦什麼活動更有公益性。

(三) 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雖是更生保護最核心的業務，但也是最不好做的一個工作。在監所中辦理技藝訓練，學員個個都拿到證照，實用性卻很小，問題出在哪？到底是監所學的技藝學非所用，還是更生保護事業沒做好。不然為何在監所拿到的證照，出來社會卻不能用或不願意用。其實有一個很簡單的理念，要讓受刑人願意做工作，就是「個體戶」的概念，即是所謂的「個人工作室」。今天若將一群個案聚集在一起，會開始發酵，而且人多，管理不易也成了重要的問題，所以規模太大的事業，如工廠，很多最後都無疾而終。台北分會最近辦理的就業輔導工作，規模都不大，屬於個人工作坊，受保護人都可獨當一面，因其可變性小、問題也較少，容易輔導、監督，效果自然比較好。就業輔導也可結合社會資源，若有團體願聘個案，而也同時請此個案擔任觀護志工或更生輔導員，如此雙管齊下，就更容易成功。

(四) 心理輔導

讓受刑人從內心做心靈改革，價值觀、人際關係重建等，可能都是受刑人是否導入正途的關鍵。入監輔導、出監後的輔導，都很重要，而迴文書表是否效用，值得懷疑，因訪視過一次，就能讓他從心理改變嗎？關鍵在於能掌握個案的狀況，了解他才能對其輔導。輔導個案方面，各分會還需要精細的分割，哪些是需要高度輔導，哪些是中度輔導、哪些是低度輔導。低度輔導的個案，就是不必輔導，他也不會做壞事。若更生保護會若是把低度輔導的工作當績效，效果不大。

四、結合社會資源的訣竅

結合社會資源要展現效果，必須掌握幾個竅門，要深入了解—

(一) 團體的宗旨

必須非常了解預將合作團體的性質為何，若為慈善團體，就不要結合他來做心理輔導。每個社團都有每個社團的特質，若是看到一張「土城○○慈善功德會會長」的名片，首先要想到「會有很多善心人士的捐款」，即可配合本會的「急難救助」。一般都是宗教團體向民眾化緣，但個人曾向宗教團體結合，成效也不錯，因部分宗教團體的經費很充裕，只是不知該如何用，若你能打動它一起辦活動，便會有經費做更生保護事業。

(二) 團體的需求

要讓對方了解和更生保護會配合，是一種新的嚐試。例如，某扶輪社什麼活動都辦過，就是沒進監所辦過活動。你可以配合一同辦活動，必可以產生新效果。扶輪社和獅子會完全不同，要體會它的特質，結合必更容易。

(三) 計畫書

結合時提出，計畫書非常重要。不僅可以讓對方知道各分會做事的精準度、方法及步驟以及效果是什麼，清清楚楚、有條不紊，讓對方感受到本分會是個做事認真的團體。例如，在台中時，和扶輪社總監並不熟稔，當初見面談配合時，沒有得到正面答覆，後來計畫書送達，對方就準備撥幾百萬，配合在台中縣市辦理法治教育活動，只因後來遇到了九二一大地震，準備的經費撥去賑災。

(四) 便利對方

讓合作團體覺得和你合作是一件很輕易的事。聯繫等文書作業毋須對方操勞、計畫書詳盡，只須對方撥經費和出席活動，如此便利性會增加配合的成功度。

(五) 功效何在

讓對方知道「牛肉」到底在什麼地方，例如功效、實益、形象提昇、公益面等，對方自然願意配合。

五、結語

介紹到此，希望大家對結合社會資源應有初步認識。結合社會資源的運用需要很精細並不是粗糙的。摸熟對方的底細，你要給他多少牛肉，未來評估的效益到底有多少，都要充分的讓對方了解，最後所展現出來的效果和對方的預期是一致的。如此一來，便可不斷的結合社會資源，且愈來愈多愈順利。

在討論結合外部社會資源時，不要忘了內部聯結也是很重要的，像觀護體系就是一個很好的資源。運用社會資源，各位一定都有所專長，我在這拋磚引玉，發表一點個人的淺見，供各位參考，若有不合時宜之處，請多包涵。

觀護工作如何結合更生保護工作以預防再犯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 程文珊

隨著時代變遷與發展，社會各方面也在急遽轉型，犯罪的手法卻有變化，而犯罪行為惡質化，更引起社會的關切，民意調查顯示，改善治安是民眾最重視的問題，改善治安幾與經濟改革同列為最重要施政項目。

治安的改善，除了要提高檢察機關和警方刑事訴追能力以及破案率，能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等治標方法外，另一方面如何做好犯罪預防與犯罪矯治工作，使犯罪人能真心的悔

悟及深植人民法治觀念建立知法、守法觀念，才是治本之道。所以，從事犯罪矯治工作的觀護工作和更生保護工作如何能協助更生人不再犯罪，並順利回歸社會，對安定社會顯得相當重要。

九十三年一至四月全國各監所（含矯正學校之少年受刑人）共有九九〇四名受刑人出獄，他們面對的困境包括了：謀生技能與就業困難、家庭或人際關係孤立、社會排斥與歧

視、心態上的自卑或偏激等等，對於這些有心改過的人，必須協助他們正確調適心理和實際解決困境，落實輔導監督及更生保護工作，使他們能重新建立生命的定位，再次開創重新出發的機會。

為落實觀護工作和更生保護工作，並因應受保護人的不同需要，兩方人馬均積極辦理各項輔導監督及更生保護工作。但因法源不同，故常在各自工作領域上發揮，如在資源、人力及工作上能適當的整合與分配，共同努力於這個工作，使他們能做好人格和信心重建等再教育，才是政府、社會及受刑人、犯罪者贏好策略。

一顆玫瑰花的種子，如果隨手把它丟棄，它的美麗花朵永遠無法綻放開美麗的花朵。這個玫瑰花的種子如果遇見專業的園丁，適時給於陽光、空氣、水分、土壤，就有機會能成長茁壯，美麗的花朵甚至可能令人讚嘆不已。看待一個出獄的受刑人，如同培養一個種子，更需要大家的愛心，讓他們充滿著希望，努力改過向善，力爭上游。觀護工作如何結合更生保護工作以預防再犯，共同努力耕耘，使雙方工作發揮更大的功效，使受保護人能找到光明之路，建立新的人生道路，乃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主題，所以就以下相關內容來跟各位先進加以說明。

首先，簡述觀護制度和更生保護制度兩者的異同，其次再就兩者之間的關係，日後在工作上如何配合以達到預防再犯的效果來大家討論。

觀護制度，是現代刑事政策中重要的一環，用來處遇可期改善，並經慎重選擇之受觀護者（如少年處犯少年犯、處犯或犯罪者）之一種處遇方式，將其附條件地置於自由社會中，接受觀護人之監督、輔導與協助，使其適應社會生活，不再犯罪並使其改悔向上。觀護工作本質上乃係非機構的社區處遇，為符合人性的刑事矯治制度作為，一方面可抒解監獄擁擠的困境，彌補機構性處遇的不足，避免監禁刑的弊端；另一方面可運用開放性的社區處遇，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犯罪人更生向善，預防再犯。

「觀護」一詞，譯自英文 Probation，原意是指「一段試驗與證明期間」，用於教會對教友之考驗，日本稱之為「保護觀察」，我國則稱之為「觀護」。而觀護之對象係為犯罪之人，其涵蓋著少年與成年之範圍，被觀護的人現通稱為「受保護管束人」，所以觀護制度乃係從消極的監督到積極的輔導受保護管束人，而達到防衛社會的目的。

(一)我國觀護制度的發展：

我國之觀護制度採雙軌制，少年觀護制度始於民國五十一年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而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該法規定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置觀護人，並明定觀護人之任用資格與職掌事項。至於成年觀護制度之建立，則係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審檢分隸時，前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增設保護司掌理關於十八歲以上成年犯保護管束執行之指導、監督事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亦配合修正為：「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法務部乃依該規定積極推動建立成年觀護制度，並於七十一年元月，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觀護人，專司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業務。

(二)觀護工作上積極目的及消極目的：

積極目的：協助受保護管束人重新適應社會，更生自立。

消極目的：著重於監督、管束，防止再犯罪。

(三)觀護工作執行對象：

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之對象：(18歲以

上)

1.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
2. 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者；（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3. 按其情形以保護管束代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處分者；（刑法第九十二條）
4. 停止強制工作，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者；
5. 停止強制戒治，停止期間付保護管束者。

再就更生保護制度向大家說明：更生保護制度所謂更生保護，係對於出獄人或曾受某種司法處分的犯罪人或有不良行為之人，在社會上予以適之保護及輔導，助其自立更生，使其能順利適應社會生活，不致再犯之制度。更生保護工作，對於防止再犯之影響至鉅，在刑事政策上居重要地，政府應加強輔導並鼓勵民間團體或社會人士興辦更生保護事業，出錢、出力由公眾共同參與防制犯罪工作，以積極推展更生保護工作，不失為今後應努力之重要目標。

(一)更生保護對象：

依65年頒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下列十種人得予保護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2. 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的執行者。
4. 受少年管處分，執行完畢者。
5. 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不起訴之處分者。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者，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8. 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或經拒絕收監者。
9.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10.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二)更生保護方法：

更生保護是以仁愛精神為出發，採自由保護方式，經受保護人同意或申請後方予保護，具體保護措施，依其情狀分別採用下列方式：

1. 直接保護：對於有需要之出獄人暫時收容於輔導所；或輔導至技藝訓練機構協助技藝訓練；或安置於更生保護生產事業輔導就業。
2. 間接保護：視出獄人之情況，通其鄉鎮轄區之更生輔導員實施保護，其具體措施有轉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及救助；對衰老病弱者，送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
3. 暫時保護：對於出獄人一時之需，給予暫時的保護措施，以解決其困難，其保護方式包括：資助旅費、代購再供給車票，資助膳宿費用，資助醫療費用，小額創業貸款，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協助申報戶口等。
4. 入監輔導：由更生輔導員於受刑人即將出獄前，入監進行個別輔導，瞭解、協助受刑人出獄後可能面臨之各種問題或困難，俾使監獄矯治與更生保護工作充分銜接，發揮輔導教化與更生保護功能。

(三)更生保護終止：

我國更生保護法對於更生保護起始並未設期限，但在更生保護法第十五條規定受保護人有下列情事者，停止其保護：

1. 原保護之目的已完成者。
2. 習藝中已能自立謀生者。
3. 已輔導就業、就學或自覓工作者。
4. 違反會規，情節重大者。

- 5、受保護人請求停止保護者。
- 6、其他經更生保護分會認為已無保護之必要者。

更生保護與觀護保護管束之異同：

一、相異點

1. 保護管束為對犯罪人或犯罪危險之人所施之保安處分，更生保護則並非一種處分。執行保護管束者即地檢署中的觀護人、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中的保護官，均有法定的權利和義務來執行該項業務。

2. 更生保護則無權力色彩，觀護人可能因受保護管束違反法定應遵守事項而必需撤銷保護人之保護管束，在受保護管束看待觀護人是一個兼具法律的執行者和行為輔導者的角色。但是而類更生保護之受保護者並不受任何強制或負擔義務，受保護人看待更生輔導員為一種社會福利實踐者。

3. 保護管束著重社會安寧與秩序之保護，更生保護乃型於人類互助互愛精神之協助。

4. 更生保護之開始和終止皆是自願性質，而觀護工作之開始和終止確有嚴格的強制性和嚴謹性。

5. 受保護人對於觀護人因法令的關係，在表面上有較高的順從度，固對於行為和生活上挫折自己會設法尋求出口和解決方法。受保護人之於更生輔導員，對於自己的求助的問題有較高程度的依賴，如果經協助的結果不滿意，常常無法自省而藉由自我防衛機轉來加以淡化處理，所以較無法建立其真正解決問題和面對問題的能力。

二、相同點

1. 廣義之更生保護，除慈善性保護外，更包括強制性保護，即包括保護管束內，如日本之犯罪者預防更生法所規定之更生保護，包括保護觀察及假釋。

2. 我國更生保護採狹義見解，不包括保護管束在內，惟第三條保護之對象中規定「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亦得予以保護」。

在瞭解兩者工作性質和異同後，如何能在兩者取其特色和優勢就是今天我們談如何觀護工作如何結合更生保護工作以預防再犯的重點所在。

1. 如果在體制上可以做變革，建議能建將更生保護事業暨地方更生保護團體納入專責機構（如觀護處）掌理，使更生保護事業與觀護業務得以相互配合，以輔導協助受保護人自立更生，復歸社會。

2. 在現階段，各地檢及觀護人室和更生保護會應妥善整合運用就業輔導、教育、慈善、救濟、宗教、衛生治療、工商企業及更生保護會等社會資源，充實現有之成年觀護志工制度，建立完整觀護及更生輔導網路。如今年保護司以推動受保護人之就業輔導為主軸來深化及強化此項業務，在各單位努力下，行政院勞委會和各地區之就業服務站也全力的配合來協助推動。原本地檢觀護人室與更生保護會是以雙軌制格個自進行，分別與就業服務單位進行案轉介和追蹤的工作，同一個案或是同一群受保護人，就業服務單位就個案輔導的狀況也必而需分別來加以回報，同一個案或是同一群受保護人。後經開會協商、整合後，將二個單位改採配合的制度，有就業輔導需求的個案，由觀護人詳填資料後再委由更生保護會正式進行轉介和追蹤和回報工作，並由更生保護具體協助辦理觀護人室受保護管束人九十三年度各場次就業輔導知性團體活動，針對問題面觀而做深入淺出的說明，提供就業服務的專業人士也能藉此至本署提供受保護人走動式的服務，減少個案因擔心拒絕而產生不必要的恐懼。在此整合的成效使就業輔導的工作更能進行一貫化的服務和輔導。

同樣的情形，也常常發生在各項業務上，在現有人力和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觀護人室和更生保護會更應互相妥善整

合運用，以期使工作達到事半功倍的成效。

3. 更生輔導員，對於即將假釋出獄的受刑人，定期協助入監施以輔導，在此建議能針對以下二方面來努力：

(1) 加強法治教育，並在機構內就建立良好的基本法治觀念和認知。

(2) 強化出獄人復歸社會後之適應能力和心理調適。

表面上這是一個大家多能琅琅上口的大議題，但是真正執行層面的深度和廣度才是真正的重點。根據嘉義地檢署嚴健彰觀護人的研究發現：出獄人復歸社會後之適應問題有

(1) 個人因素

- a. 能力的不足
- b. 普遍低下的自我概念
- c. 人格特質
- d. 對人缺乏信任
- e. 缺乏社交技巧

(2) 環境因素

- a. 社會經濟背景
- b. 家人及親友的評價
- c. 昔日同黨的影響
- d. 被標籤化
- e. 社會的歧視
- f. 缺乏楷模和常模團體

如在出監前能針對上述各點，加以輔導和訓練，提早建立和增強出獄後復歸社會的能力，應可減少日後再犯的機率。

4. 近幾年來，刑事訴訟法修法的趨勢，其中一個重點在於中間制裁之社區處遇推動為主刑事政策，目前在台灣廣義刑事案犯施予各類型的非機構矯正處遇，包括審判前釋放、觀護處分、賠償、社區服務、藥酒癮治療、暫時釋放、中途之家、假釋等。這也是主張採取「兩極化刑事政策」樂於見到的刑事政策觀點來提供治安和施政的參考，畢竟，台灣刑事司法和警政系統均能正常運作，尚不足稱為「亂世」，何需用重典呢？國內犯罪矯正學者林茂榮、楊士隆(民86)採美國學者Clear與Cole之觀點，依對犯罪人控制的鬆嚴程度，將社區處遇之型態分成三類：由傳統觀護部門所執掌之監督方案(supervision program)；代替監禁，並具處遇取向之居留方案(residential program)；及由傳統矯正部門所督導、指揮、協助人犯早日重返社會之釋放方案(release program)(Clear & Cole, 1986)。故除了緩起訴制度，被告義務提供勞務服務於社區、機構或地方自治團體來取代傳統的刑事制裁，也希望被告於提供勞務的過程，啟發來自潛藏在內心的善心和善念，重新去定位自我生命的意義、群我關係並增加有社會責任感，進而成為一項可觀的社會資源，積極預防其再次誤入歧途而造成社會的危害與損失。另外，新近發展的社區監督與控制的社區處遇模式，觀護工作與更生保護工作均是此工作網絡中的重要成員，所以如何共同運作出成功模式，也成為日後重要的工作。

參考資料：

1. 從刑事政策觀點論台灣地區當前犯罪控制對策之研究
A Study of Current Taiwan's Crime Contro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policy
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副教授
2. 社區處遇之探討 鄧煌燾*(Huang-fa Teng) A Literature Review on Community Treatment
3.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林明康 89年6月 我國成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4.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91年 出獄人復歸社會更生歷程之研究—從復原力的觀點探討之—
5.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90年 我國成年觀護制度之法規研究—以觀護法草案芻議為中心
6. 觀護一元化難思 陳英明